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或“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湘科集团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南岭民爆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述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南岭民爆提供，收购人与南岭民爆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新天地集团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 241,038,812 股股份，占南岭民爆总股本数的 64.92%，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2020 年 4 月 2 日，南岭民爆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天地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湘科集团持有南岭民爆间接控股股东新天地集团 100%股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南岭民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先后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南岭民爆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湘科集团对维护南岭民爆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湘科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收购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湘科集团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对南岭民爆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改变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0 年 5 月 14 日，南岭民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九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第九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经核查，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系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其他对南岭民爆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正在履行后续计划，与此前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不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湘科集团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湘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南岭民爆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南岭民爆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肖维平、易静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